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6412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林玉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48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玉玲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林玉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被告前　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88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5月，　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78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上開2罪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6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　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4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4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　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545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上開罪刑經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，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，係指構成累犯者，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在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依此，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、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，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

低本刑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33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依被告累犯及犯罪情節，並無上開情事，且被告本件再犯之罪亦為竊盜罪，即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前有竊盜紀錄，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詢筆錄之記載）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，所竊得之物品已歸還被害人，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甚微且已不予追究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本件所竊得之物已歸還被害人，是被告本件犯罪已無犯罪所得，即不予以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7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家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　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24847號
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　女　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
（現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附設看守所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玉玲於民國109 年5 月1 日1 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網咖店內，因見友人陳國輝在座位上睡覺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陳國輝放置於電腦桌抽屜內之手機1 支（價值約新臺幣5,500 元）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玉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國輝於警詢陳述失竊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及贓物相片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（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）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 察 官 姜 長 志